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库〔2014〕62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14年 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有关情况的 通知

省直各部门：

2014年以来，省直各部门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努力压缩会议费及“三公经费”等支出，取得了积极成效。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为及时分析总结情况，研究解决贯彻执行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各部门抓紧报送有关贯彻落实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报送材料采取“表格+报告”方式。

（一）统计报表

包括省直机关本级以及省直部门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详见附件）。

（二）工作总结

包括省直机关本级以及省直各部门在严格财务管理、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治理“小金库”以及反对食品浪费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二、报送时间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省直各单位应分别按机关本级和省直各部门（包含机关本级和所属单位）两个口径报送相关情况。

1. 省直机关本级应按照中办通知和省委督查通知（豫督字〔2014〕47号）要求，于1月4日（星期日）上午12点前报送相关材料。

2. 省直部门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10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约法三章”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要求，于1月9日（星期五）上午12点前汇总报送相关材料。

三、报送要求

各单位应如实填报有关数据，上年同期数据应与2013年度部门决算“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表）”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报送材料经部门（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省财政厅相应部门预算管理处。省财政厅各部门预算

管理处审核汇总后，按程序送国库处汇总上报。

附件：2014年有关经费开支情况统计表



2014年12月25日

附件

2014 年有关经费开支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科目名称	实际支出情况	与去年同期相比 变化数量
1	公务接待费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其中：出国（境）培训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会议费		
6	培训费		

填报说明：

1. 本表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科目说明：

公务接待费	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302—17，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302—12，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出国（境）培训费用，不计入第六项“培训费”中，包括因公短期出国（境）培训和中长期出国（境）和中长期出国（境）培训开支的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310—13，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302—31，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会议费	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302—15，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培训费	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302—16，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厅各部门预算管理处，监督检查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25日印发

